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测研院〔2025〕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反馈。

2025年1月4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青年优秀人才培养，拓展青年骨干人才的国际视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科技与国际合作处为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留学研修渠道、制定年度选派计划、选派留学研修人员、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院财务资产处负责相关经费支出的审核、管理和监督；院人事教育处负责被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的人事考核和管理；院保密办公室负责涉密人员的相关审批及备案工作。

**第三条** 申请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为我院正式在册职工，年龄40周岁（含）以下，在院工作满三年；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我院发展服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工作表现突出；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第四条** 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资助对象暂不包括以下人员：已获得国家或院公派出国（境）留学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曾获得院公派出国（境）留学资格，未经院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院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已享受国家或院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资助，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留学回国服务期”的人员。

**第五条** 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6-12个月，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第六条** 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人员的选派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院学科发展、科研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需求，在计划发布后，

经个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遴选提出建议报院务会审议，审议结果公示后组织实施。（见附件 2）

**第七条** 被选派人员派出前须与院签订《资助出国留学研修协议书》（见附件 1）。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出国期限、出国任务、担保人、考核指标、回国后服务期、延期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第八条** 被选派人员如为涉密人员，需填写《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第九条** 被选派人员在外留学研修期间应努力学习和工作，完成预定任务。所在部门应做好被选派人员在外期间的联系工作，为被选派人员安心学习、刻苦钻研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条** 需要延期回国的被选派人员，应提前 2 个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3），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导师或合作者出具的延期说明及经费安排等，经所在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并报院领导批准后方能延期。院不提供延长期间的生活补助，如延期时间超过 3 个月，院不提供返程机票。

**第十一条** 因所在部门工作需要临时回国或提前终止项目计划回国的被选派人员，应提前 1 个月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 3），经所在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院领导审批。提前（临时）回国后须退还多领取的在外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被选派人员在完成留学研修任务后，需在回国 1 个月内填写《出国留学研修人员考核表》（见附件 4），经所在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留学研修资助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测研院〔2017〕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资助出国留学研修协议书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丙方：（乙方国内经济保证人）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住址（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留学研修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为推进实现“国际一流科研院所”目标，满足甲方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以留学研修身份赴（国家）留学研修，留学研修期限为个月（以甲方通知的留学研修期限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留学研修专业和制定的留学研修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对乙方留学研修资格最终审定,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研修的咨询和服务。

2.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研修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资助的形式有：

(1)由甲方直接提供《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经费资助；

(2)安排乙方获得接受国有关机构提供的经费资助（如有）。

4.委托接受国有关机构负责管理乙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留学研修事务，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

####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研修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研修期限内学成回国服务至少三年。在规定的回国服务期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研修期限、留学研修国家、留学研修身份和留学研修计划，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研修身份。

3.保证按期抵达留学研修所在国，并在抵达后三日内向接受国有关机构报到。未能于三日内及时报到，应向甲方阐明理由；超过一周未报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公派留学研修资格，乙方或其保证人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给乙方的境外生活补助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研修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留学研修期间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甲方汇报学习研修进展情况。

6.留学研修期间要树立回院服务、为院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接受国有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接受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留学研修期间的公派留学研修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标准或来源变化而改变，应始终遵守甲方公派留学研修的有关规定。如获其他奖学金而放弃资助，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8.留学研修结束时应及时回国向甲方报到，按要求做口头学术成果报告并提交书面留学研修总结。回国后2年内，须发表SCI论文2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或与外方合作申请国际合作项目1项（项目经费不少于40万元）。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要求乙方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国外留学研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研修身份的。

2.乙方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研修国家和留学研修身份、改变国籍的。

3.乙方从事与留学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并严重影响学习且表现极为恶劣的。

4.乙方未按规定留学研修期限回国逾期三个月以上或未完成回国工作满两年服务期的。

5.乙方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的。

6.乙方其它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它行为的。

##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

1.乙方有本协议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属于甲方直接提供资助的留学研修人员，甲方经核实乙方违约事实后有权停发对乙方的资助费用，并要求乙方偿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2.乙方有本协议第五条情形之一的，属于甲方安排其获得接受国有关机构提供经费资助的留学研修人员，甲方经核实乙方违约事实后有权通知接受国有关机构停发乙方的资助经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还已领取的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确定的全部费用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领取全部费用的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一周以上（不含）、三个月以内回国，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但根据乙方的申请，经甲方批准，仍由甲方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4.乙方虽未经甲方同意，但却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周的，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本条中涉及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每月的工资中按比例扣减，或甲方有权向乙方的担保人丙方追索。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同意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进行担保，并承诺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时，丙方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丙方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或家庭财产作为担保代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丙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其担保期限至乙方全面履行完本协议的义务和应承担全部责任后止。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研修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其担保人身份，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在乙方提供新的担保人，且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丙方的变更手续。

**第十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研修所在国的有关机构或个人。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出国留学研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研究方向）：		
英语水平：		
申请留学研修国别、单位：		
申请出国起止日期：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出国留学研修延期/提前回国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研究方向）：		
国外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及联系方式：		
首次申请出国起止日期：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 起止日期：		
延期期间生活费来源：		
申请延期回国/提前回国理由及延期期间工作计划：		
国外导师或 研究合作者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国内所在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出国留学研修人员考核表

##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CHOLARS

姓名:	性别:	护照号码:	抵达日期:
留学研修项目、身份:			学习研修期限:
电话或手机: 电子邮件:			
专业(研究方向):			
国外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及联系方式:			
个人学习访问小结: (完成留学研修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字: 日期: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 s Evaluation: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所在部门 评鉴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评鉴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绩效 考核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诉审理 结果	(签字) 年 月 日